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蔡馥琳

　　陳欣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永良

被　　告　劉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8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1,349元自民國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繕本原於民國115年7月21日寄存送達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街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，然被告之戶籍已於115年6月3日遷入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院遂依職權就起訴狀繕本於115年9月3日為公示送達，115年9月23日發生效力，是本件遲延利息應自115年9月24日起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信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